

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468号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开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开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现将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签订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收购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持有的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3,9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1 日,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 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签订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承诺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则由原股东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按照签署的《关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具体如下:

(1)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2025 年度)与第二年(2026 年度),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但已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则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当年度暂不触发业绩补偿。

(2)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2025 年度)与第二年(2026 年度),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及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最后一年

(2027年度),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则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当年度应当对神开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当年度应当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年度考核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年度考核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3)无论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述第(1)(2)条款是否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果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则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于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应当对神开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业绩考核期满应当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累积考核补偿金额”,与年度考核补偿金额以下合称“应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累积考核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支付年度考核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期满,由神开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对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若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减值金额超过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须对差额部分进行专项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0.34万元,超过承诺数40.34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02.69%。

(此页无正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7468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468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宋龙
Full name	宋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4-08
Date of birth	1987-04-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8704085411
Identity card No.	220202198704085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龙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